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数量11,894,45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0.38%。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7年末,际际光电和平波电子超额完成了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利润承诺,相关交易对方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x(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

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补偿股份但该股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品件公司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了促使以后年度业绩更好的完成,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和比亚迪一致同意对利润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合力泰和比亚迪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原则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即比亚迪对于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71,406.66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利润数”),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计报告,根据盈利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下简称“利润差额”)。若在补偿期间内实际利润数小于预测利润数,则公司应在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比亚迪,要求比亚迪应补偿利润差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x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方式改为补偿时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比亚迪的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双方一致同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应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将另行补偿,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比亚迪承诺,因其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比亚迪同时承诺,如根据盈利专项审计报告比亚迪应补偿股份及/

或现金,则该等补偿完毕前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关于部品件公司业绩实现和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37110018”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部品件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份,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Rows for 2015, 2016, 2017, and 合计.

2015-2017年度,部品件公司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628.58万元,未达到三年合计的利润预测数71,406.66万元,完成率为97.51%。

2、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品件公司的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046B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部品件公司的资产组合未出现减值。

三、业绩补偿方案 1、补偿金额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x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其中: 累积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累积实际利润数=69,628.58万元 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目标资产交易价格=230.00万元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金额=(71,406.66万元-69,628.58万元)÷71,406.66万元x230.00万元=5,727.18万元

2、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5,727.18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5,727.18万元÷9.63元/股=5,947.228股(注: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

根据协议约定: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x(1+转增或送股比例)。合力泰2016年度分红方案中包括“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11,894,456股。

3、现金补偿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应当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公司查询结果,比亚迪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回购原因及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流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比亚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1,894,456股。

五、补偿方案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1,894,456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比亚迪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for 1.限售流通股, 2.非限售流通股, 3.总股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7年度. Rows for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八、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

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重组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中介机构的风险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论证,确认工作;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相关方案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外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2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以下简称“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条相关规定,自2018年11月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现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若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药监药罚(2018)1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食药监药行罚【2018】117号处罚决定,巨霸制药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6、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26号,根据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规定,公司可

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JLCl,期权代码:0377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5日 2、行权价格:9.08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授予股票期权908.6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1.刘德斌, 2.余铸斌, 3.母公司、子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合计19人).

5、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期权时间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s for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中京JLCl 2、期权代码:037795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1月8日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9,200019,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系深深宝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100%股权。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须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相关情况及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22日、10月11日、11月22日、2018年3月24日、6月11日、6月28日、9月25日和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二、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220859)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6),福德资本已持有的粮食

集团100%股权过户至深深宝名下(即粮食集团成为深深宝全资子公司),用于认缴深深宝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5,752,951元,变更后,深深宝注册资本为1,152,535,25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受理深深宝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深深宝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655,752,951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完成后深深宝总股本将增加至1,152,535,254股,公司持有深深宝股权比例将降为8.23%。

公司将根据本次深深宝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8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您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8年10月,公司实现票房6.1亿元,观影人次1,491万人次。1-10月累计票房81.5亿元,同比增长12.3%,观影人次19,656.7万人

次,同比增长12.4%。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573家,5,062块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